

山阳县 2023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项目 I 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甲方）：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乙方）：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山阳县 2023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项目 I 标段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阳县 2023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项目。
2. 批准文号：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预算管理》。
3. 实施地点：户家塬镇、小河口镇、杨地镇。
4. 施工内容：择伐清理约定范围内所有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清理和集中烧毁所有疫木木段和大于 1 厘米枝梢，并对伐桩进行除害处理。

二、合同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项目实

施工方案；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工程价款

1.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2. 合同价款：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四、乙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总承包(包工、包料等)进行施工。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及分包。

五、合同工期

壹年，即：2023年06月25日至2024年06月24日。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并履行延期手续。

六、合同各方

1. 甲方：

(1) 名称：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山阳县林业站)；

(2)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徐成；联系电话：13991445336；

驻场责任人：杨东；联系电话：13992466268。

2. 乙方：

(1) 名称：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立涛；联系电话：18691450037；

(2) 授权代表：舒凡凡；联系电话：13772067794；

(3) 项目经理：舒凡凡；联系电话：13772067794；

身份证号：。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经理	舒凡凡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	张航	技术员	技术员
施工管理	金魅	施工员	技术员
安全管理	尹传博	安全员	技术员
资料管理	雷飞	资料员	技术员

七、工程联络

1. 文件送达：甲方和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文件接收：山阳县城投综合楼 10 楼林业中心办公室；

甲方指定接收人：杨东。

乙方指定接收人：舒凡凡。

八、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国省主管部门发布的项目管理和检查验收办法等。

九、标准规范

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松材线虫普查监测技术规程》（GB/T 23478-2009）、《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技术规范》（GB/T 23477-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 1865-2009）、《56%磷化铝片剂》（GB/T 5452-2017）、《营造林工程监理规范（试行）》（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2020年8月1日实施）等。

十、施工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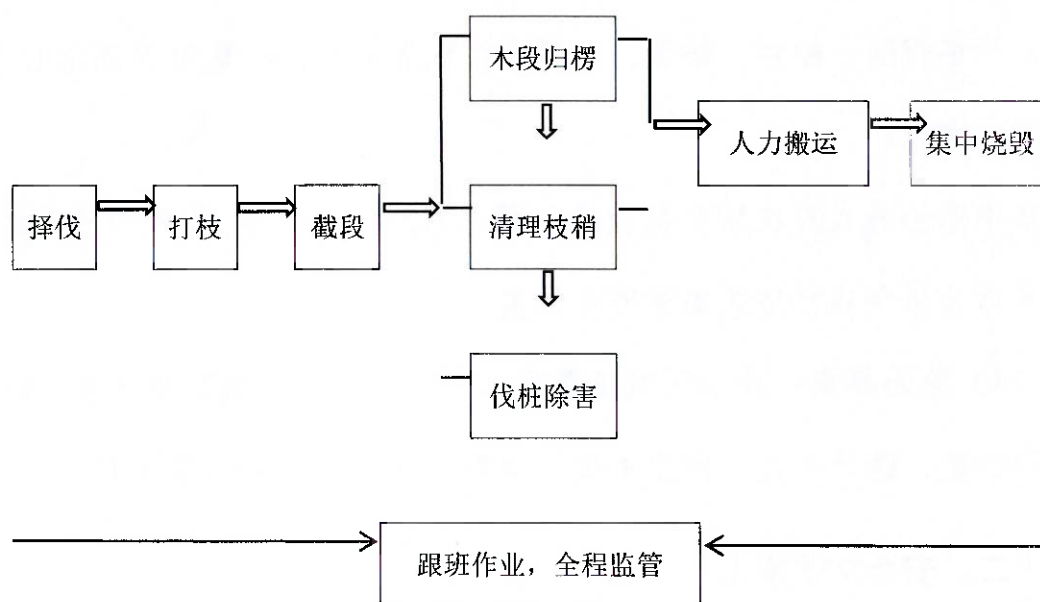
约定范围内无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疫木除治质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伐桩除害处理到位、除治现场清理干净、火场焚烧彻底、附近居民房前屋后无疫木流失，确保通过省市核查验收。

十一、主要技术措施

1. 巡查监测：按照“监测全覆盖、普查无盲区”要求，通过普查监测

和定期巡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约定范围内所有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

2. 疫木除治：实行跟班作业制度，以小班为单位，以流域或面坡为单元进行除治。通过油锯采伐、油锯打枝、油锯截段、人工清理枝梢、人力运至焚烧点。除治工艺流程如下：



(1) 择伐清理：指对疫情林分小班松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进行采伐的方式。采取集中除治和即死即清 2 种方式。

① “集中除治”：冬春季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一般是当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采伐清理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并进行除害处理；

② “即死即清”：集中除治后又发现零星死亡松树时，及时采伐并进行除害处理的方式。

(2) 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均采用覆膜处理技术。剥去伐桩树皮，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1~2粒，用0.1毫米以上厚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压实塑料薄膜四周。原则上重点生态区域禁止使用。

(3) 疫木处理：均采用烧毁处理的方式。将择伐的疫木截成1~2米长的木段，采伐迹地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梢全部清理装袋并编号标记，人工搬运至就近的地形开阔、灌草稀少之处进行集中烧毁处理，全部化为灰烬，严格伐除、搬运、清理、处置全程现场监管，确保林区用火安全，防止疫木流失。

集中除治方式应在媒介昆虫进入羽化期前处理完毕；即死即清方式必须按照当日采伐当日烧毁要求进行处置。

(4) 除治标识：除治区域设置除治标识，内容包括除治地点、除治面积和株数、除治方式、作业单位、监督电话、安全警示等信息。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2.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防森林火灾和事故发生，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接受检查与监督。

3. 施工期间，乙方所用农药（磷化铝）应安排专人保管，保证生活资料质量，预防传染疾病，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

所清洁整齐，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健康。

4.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法律规定，提供劳动保护（如购买保险），尤其施药人员应配备防护资料（如口罩、防护手套等），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

5. 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即：保留保护林下不影响作业的乔灌树种的幼苗、幼树；禁止野外无证用火，必须报批野外用火许可，注意余火处理和火场周围林木灼伤；农药包装袋、箱不得随意丢弃，全部收集集中销毁。

十三、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委派施工驻地代表，加强与乙方联系，负责技术交底、质量检查和监督管理，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技术、质量等问题。

(2) 协助乙方办理野外用火许可，处理施工期间乙方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村居委会)和群众之间有关社会稳定的问题。

(3) 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应包括是否合格工程、存在主要问题、提出补救措施和期限等内容）。

2. 乙方义务

(1) 组建项目经理部，明确项目经理，夯实施工管理责任，编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处理技术、质量、安全等一切有关事宜。

(2) 按照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的完成

施工任务，施工质量达到约定要求。

(3)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夯实安全施工管理责任，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4) 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在 14 日历天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甲方按约定进行付款。

十四、竣工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后，甲方根据乙方书面申请及《完工自查报告》，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林地是否有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伐桩高度及除害处理是否符合要求、疫木及枝梢清理是否干净、火场焚烧是否彻底、附近居民房前屋后是否有疫木、火场是否有灼伤乔灌木、施工资料（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是否收集整理到位等。对存在问题的，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注明整改内容和期限；对无问题的，验收各方共同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给出验收结论，并签字盖章。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项目中途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人员、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2) 因甲方管理人员或驻场责任人错误指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由于甲方原因及施工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人员、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合同价款 5% 的逾期违约金。

(4)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十六、项目结算

施工结束后，甲方根据乙方书面申请，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合格的，甲方按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验收结论不合格，通过整改验收达标后，甲方按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

十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形成和解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遵照执行。若协商不能解决，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终止

1. 因解除而终止

(1) 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若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2) 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九、附则

1. 双方的项目有关文件送达，必须送达指定接收人或指定接收人的委

托人，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送达。双方承诺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项目部人员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同意可由发包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共同遵守。如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3.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养期和质保期界满工程合格达标，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承包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11024436407426B

单位地址: 山阳县城关街道西河幸福家园城投
综合楼 10 楼林业中心

邮政编码: 726400

电 话: 0914-8322958

传 真: 0914-8322958

开户银行: 山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 27080301012010000014265

签订地点: 山阳县城关街道西河幸福家园城投
综合楼 10 楼林业中心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63MM6H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109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山阳县城关街道西河幸福家园城投
综合楼 10 楼林业中心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山阳县 2023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项目 I 标段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方）：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为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施工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管理目标

遵守《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0年6月修正），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火灾、无坠落、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①因工死亡率为零；②因工重伤率为零；③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15%；④不发生损失额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合同期限

自乙方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时止。

三、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提供的设计文件应有安全生产的管理目标、具体防范措施等内容。
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不得向乙方发出或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指示。
3. 定期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应

责令乙方暂时停工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且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关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5. 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

2. 乙方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购买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的规定组织施工。

3. 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时期，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做好用电安全、雨雪天气安全施工，防火期加强火源管理、严禁野外无证用火，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4. 开展安全生产自检，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如陡坡、临路等），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停工与整改

1. 甲方在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书面下达停工整改通知。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工整改，认真落实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事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3. 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甲方下达书面复工通知，乙方方可进行复工。
4. 整个施工期间，施工方若被甲方累计下达停工整改通知2次，乙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四、附则

1. 本合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中无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1024436407426B

单位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西河幸福家园城投
综合楼10楼林业中心

邮政编码：726400

电 话：0914-8322958

签订地点：山阳县城关街道西河幸福家园城投
综合楼10楼林业中心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5日

乙方：（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13MA6U63MM6H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
号凯森盛世1号A座2109

邮政编码：7100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13MA6U63MM6H

电 话：

签订地点：山阳县城关街道西河幸福家园城投
综合楼10楼林业中心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5日